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第 12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實體(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與線上
主席：曾主任委員文方副司長
出席(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12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照案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修訂案

結論：

- 一、本次提出之受理註冊授權辦法修訂草案同意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訂。
- 二、另請增加如受理註冊機構於合約屆期主動提出不續約時之相關規範，連同網域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整體檢視修訂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二、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一字元保留字討論及開放作業規劃案

結論：

- 一、同意通過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一字元開放作業規劃，惟倘若機關(構)確認暫無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一字元保留字之需求，建請權責機關數位發展部以發文方式回覆，以完備程序。
- 二、建議於現行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範圍的第五大類 TWNIC 保留字類別新增「其他」之項目，納入”台”及”臺”為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不開放註冊。如遇其他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一字元保留字需求，授權 TWNIC 於評估後辦理保留。

案由三、泛用型網域名稱中英文保留字增修名單討論案

結論：

- 一、針對本次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所提出之泛用型網域名稱中英文保留字增修名單原則如下：
 1. 符合各類別保留字規則之清單，同意予以保留。
 2. 不符合各類別保留字規則之清單，不予保留。原因如下：(1)已為現有保留字、(2)已被註冊、(3)不符合域名規則、(4)不符合保留字規則、(5)表列中文域名保留字但字元為英文域名且不符合泛用型英文保留字規則、(6)非與我國縣市行政區有關的名稱等。
 3. 不符合各類別保留字規則之清單，惟經修正後即可符合規則之清單，同意予以暫行保留。原因如下：(1)類別錯誤、(2)其他等。修正後結果提下次會議確認。
- 二、請 TWNIC 發文通知二部所提之增修名單保留結果及原因等，以利後續修正。
- 三、未來如有各類網域名稱保留字新增將依保留字原則辦理，若權責單位有

保留之需求時得向 TWNIC 提出，TWNIC 針對符合規則之名單可先行保留，再行提報最近一次委員會逕行討論確認。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1:30)